



卜亨利爵士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任香港總督，至一九〇四年六月滿任。是年七月二十九日。

彌敦爵士繼任香港總督，至一九〇七年六月滿任。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卜亨利爵士向倫敦呈交一份接管新界報告書。

新界包括新九龍（不包括九龍城寨），土地面積九百七十一平方公里，（港島七十五點六

平方公里、九龍十一點八平方公里，整個香港地區的土地面積一千零六十一點八平方公里。）

接管新界報告書有關土地部份，當時丈量工作比較簡單，沒有現在這樣精細。報告書只言新界區域面積約三百七十七方英里，農田佔四萬五千英畝，伸六十一方英里。每一方英里農田，有人口一千六百三十人。這是一個約略統計的數字。大埔城為新界的行政中心，設有行政、司法及警察等機構。

自從大埔、錦田兩地居民發生對抗行動後，英國殖民地部曾經多次

考慮如何管治這塊租借地的問題。因為根據拓展香港界址專條，不能迫令鄉村居民遷移，產業入官，或若因修建衙署，築造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，皆應從公給價。這是一項國際條約中的義務承擔。

英國殖民地部當時要考慮的問題，是新界與香港九龍是否要分開來管治？政策的制訂，特別要注重土地、法制、財政和政府結構等方面。有人曾建議自成一個獨立行政地

劃定等級和契約

劉崇

新界外上等田土每英畝每年糧銀三元，中等二元，下等一元。有效期

區，由洛克主持該區的行政事務，當時洛克係任香港政府的輔政司。

最後決定設置一位政務專員主持新界政務，以大埔城為新界的行政中心，由一位財政官員、一位警務首長和一個諮詢委員會協助政務專員工作。

將新界作為殖民地香港的一部份，交由殖民地政府管理，在九十多年前已經預感到將來的困難問題。新界條例的產生，係基於新界的歷

史背景和條約義務，因新界雖然是在香港殖民地的一部份，但在施政上則仍有大同小異的分別，特別是在土地和屋宇方面。

一九〇六年，香港總督彌敦爵士發出文告，規定田土和屋地糧銀的等級，九龍新界內上等田土每英畝每年糧銀五元（九龍新界內外可能係與離島的分別），中等三元，下等一元五毫。屋地上等稅每英畝每年二百五十元，中等稅一百五十元，下等稅一百元。九龍新界外上等田土每英畝每年糧銀三元，中等二元，下等一元。有效期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。

一九六九年，香港政府宣布，舊契地段，即上述的田土和屋地，由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起，自動續期二十四年，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。無須辦理任何手續，亦無須改變契約內容，這就是新界原居民傳統合法權益的例證，中、英聯合聲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都尊重這一個歷史事實。

（新界土地百年史之三）